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日常运营需要及发展计划，公司决定向兴业银行黄山路支行申请总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信用额度，用以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以上授信相关业务。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